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邱惠琪

電話：05-3623279#113

電子信箱：chi3336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130001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502800A_1130001204_ATTACH1.pdf、
376502800A_11300012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13年09月27日舉辦『行政處分與訴願實例解說』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透過講師講授法理關鍵，使公務同仁能更清楚理解行政處分和訴願之法律依據，進而提升法律素養，並以公正、合法的方式履行職責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摘敘如下：
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3年09月27日(星期五) 09：00—16：00，請參訓人員於上午8：50前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-101教室

(三)授課講師：李惠宗/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三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薦送報名：請貴機關負責薦送人員，依薦送名額分配表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，即日起至09月22日17時辦理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請於本所網站/班期報名項下線上報名。

人事室 113/09/12



四、研習時數核發：

- (一) 將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核發全程參加並完成上下午簽到之公教人員7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1/3者，不予核發學習時數。

五、出缺勤管理：

- (一) 錄取學員無法參訓，請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視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- (二) 為加強學習品質與成效，本學程將依課程性質及報名情形，彈性施行學員座位選填與簽退制度。
- (三) 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六、本次活動中午備有餐盒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之學員自備環保筷與環保杯。

七、活動之講義請參閱附件。為力行減紙節能，本所「無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有需求之學員自行列印參考。

八、參加研習學員是日請以公假登記。

九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與課程講義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所承辦人

電 2024/09/12 文
交 14:21:23 換章